



政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誠信 / 專業 / 效率

財團法人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	3
收支營運表	4
淨值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參、財務報表附註	
一、 基金會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7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8
四、 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9
五、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2
六、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2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12
肆、會計師印鑑證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及淨值餘額，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

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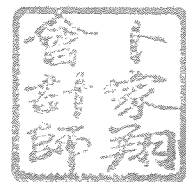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政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卜家翔

卜家翔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86號8樓之2

電話：(03)338-5250

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財團法人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6,372,133	27.78	\$ 25,040,820	26.83		\$ 103,850	0.11	\$ 55,140	0.06
應收款項	四(二)	193,067	0.20	150,123	0.16	四(七)	17,870	0.02	7,836	0.01
預付款項	四(三)	5,108	0.01	15,161	0.01	四(八)	121,720	0.13	62,976	0.07
其他流動資產		-	-	-	-					
流動資產合計		\$ 26,570,308	27.99	\$ 25,206,104	27.00		121,720	0.13	62,976	0.07
非流動資產										
基金、投資及準備金	四(四)									
基金存款		\$ 5,233,944	5.51	\$ 5,233,944	5.61					
非流動金融資產		62,853,070	66.22	62,853,070	67.34	四(十一)	68,087,014	71.73	68,087,014	72.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五)	257,461	0.27	43,304	0.05		26,711,009	28.14	25,191,392	26.99
什項資產	四(六)	4,960	0.01	4,960	0.00		94,798,023	99.87	93,278,406	99.93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349,435	72.01	68,135,278	73.00					
資產總額		\$ 94,919,743	100.00	\$ 93,341,382	100.00		\$ 94,919,743	100.00	\$ 93,341,382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業務收入				
受贈收入	\$ -	-	\$ -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433,953	2.80	375,817	2.34
其他業務外收入-股利收入	15,084,737	97.20	15,713,268	97.66
其他業務外收入-財產交易賸餘	857	0.00	-	-
合 計	15,519,547	100.00	16,089,085	100.00
費 損				
業務成本與費用				
服務成本(四(九))	(12,926,447)	(83.30)	(12,672,628)	(78.77)
管理費用(四(十))	(1,073,483)	(6.91)	(1,362,872)	(8.47)
合 計	(13,999,930)	(90.21)	(14,035,500)	(87.24)
稅前餘絀	1,519,617	9.79	2,053,585	12.7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本期賸餘(短絀)	1,519,617	9.79	2,053,585	12.76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 1,519,617	9.79	\$ 2,053,585	12.7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科)目	112.01.01	112年度		112.12.31	113年度		113.12.31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基金總額							
登記財產-設立基金	68,087,014	-	-	68,087,014	-	-	68,087,014
公積							
特別公積	-	-	-	-	-	-	-
累積餘絀							
累積賸餘(短絀)	23,137,807	2,053,585	-	25,191,392	1,519,617	-	26,711,009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
合計	91,224,821	2,053,585	-	93,278,406	1,519,617	-	94,798,023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u>		
稅前賸餘(短絀)	\$ 1,519,617	\$ 2,053,585
利息股利之調整		
利息收入	(433,953)	(375,817)
股利收入	(15,084,737)	(15,713,268)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13,999,073)	(14,035,500)
調整項目		
折舊	42,102	15,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57)	-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053	88,50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84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8,710	1,38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034	18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89,031)	(13,929,767)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什項資產-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4,0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7,14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43	-
收取之利息	391,009	333,181
收取之股利	15,084,737	15,713,2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220,344	16,042,44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增加基金及公積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數	1,331,313	2,112,6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5,040,820	22,928,1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372,133	\$ 25,040,82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金額除另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一) 本基金會係依照民法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組織改造 102 年起改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青年輔導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102 年 11 月修正為審查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及監督要點)規定，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經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許可設立，並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辦妥法人登記，登記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5,233,944 元；101 年 11 月 29 日接受捐贈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2,853,070 元，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為 68,087,014 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記財產總額為 68,087,014 元。

(二) 本基金會以從事公益並推動青年參與公共服務、提升青年職能及對社會貢獻為目的。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獎(補)助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或關懷弱勢族群等服務活動之公、私立團體或個人。
2. 舉辦與獎助青年創業、就業、職涯規劃等之訓練與研習。
3. 舉辦與獎助有關青年參與社會服務等公益活動。
4. 提供弱勢青年所需之就業、就學協助。
5. 推展、製作有關青少年關懷活動之廣播、報刊等，並舉辦相關演講、研討、交流等活動。
6. 其他符合本基金會設立目的有關之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1 月 13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一) 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會計基礎

本基金會對於會計處理採「權責發生基礎」。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基金會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五) 非流動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於購建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能延長耐用年數之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零星修理、換置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賣或報廢時，其帳列金額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按其取得成本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耐用年限，以平均法提列。

(七) 所得稅處理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釋函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八) 收益與費損

1. 受贈收入於收到捐贈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
2. 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四、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100,000	\$ 100,000
活期存款	1,080,741	1,803,013
定期存款-年利率 113 年及 112 年 1.160%-1.715 %	25,191,392	23,137,807
合計	\$ 26,372,133	\$ 25,040,820

(二)應收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利息	\$ 193,067	\$ 150,123
合 計	\$ 193,067	\$ 150,123

(三)預付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租金	\$ 1,294	\$ 1,289
其他預付款項	3,814	13,872
合 計	\$ 5,108	\$ 15,161

(四)基金、投資及準備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存款	\$ 5,233,944	\$ 5,233,944
非流動金融資產-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	62,853,070	62,853,070
合 計	\$ 68,087,014	\$ 68,087,014

註:101 年 11 月 29 日接受捐贈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6,285,307 股，每股面額 10 元，捐贈總金額 62,853,070 元。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成本部分

(1)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減情形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	出售或報廢	
什 項 資 產	\$ 360,196	\$ 257,145	\$ 160,000	\$ 457,341
合 計	\$ 360,196	\$ 257,145	\$ 160,000	\$ 457,341

(2)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以實際成本入帳。

2. 累計折舊

(1) 本年度累計折舊之增減情形如下：

項 目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新增	出售或報廢	
什 項 資 產	\$ 316,892	\$ 42,102	\$ 159,114	\$ 199,880
合 計	\$ 316,892	\$ 42,102	\$ 159,114	\$ 199,880

(2) 折舊方法係採平均法。

(3) 折舊年限係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

3. 未折減餘額 \$ 43,304

\$ 257,461

(六) 什項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4,960	\$ 4,960
合 計	\$ 4,960	\$ 4,960

(七) 應付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 103,850	\$ 55,140
合 計	\$ 103,850	\$ 55,140

(八) 其他流動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款	\$ 17,870	\$ 7,836
合 計	\$ 17,870	\$ 7,836

(九) 服務成本

	113 年度	112 年度
人事費	\$ 3,177,567	\$ 2,941,779
事務費	10,920	12,090
活動費	9,737,960	9,718,759
合 計	\$ 12,926,447	\$ 12,672,628

(十)管理費用

	113 年度	112 年度
事務費	\$ 507,495	\$ 899,038
旅運費	67,672	78,718
財產使用費	226,050	110,880
活動費	272,266	274,236
合 計	\$ 1,073,483	\$ 1,362,872

(十一)登記財產

本基金會 101 年 5 月 31 日辦妥法人登記，登記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5,233,944 元，101 年 11 月 29 日接受捐贈股份 62,853,070 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記財產總額為 68,087,014 元。

五、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簽證日止，未有重大期後事項。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400050

號

會員姓名：卜家翔

事務所電話：(03)338-5250

事務所名稱：政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34940880

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86號8樓之2

委託人統一編號：31841892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三五八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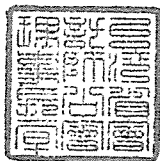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

一一三年度（自民國 一一三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卜家翔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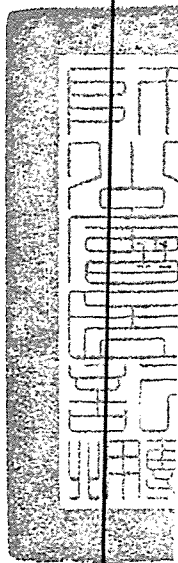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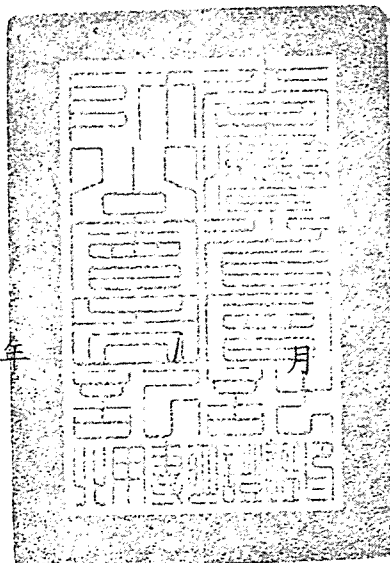
11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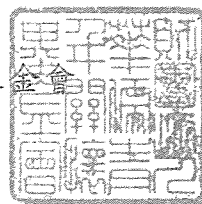
月

2

日



財團法人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財團法人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及經政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卜家翔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移由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財團法人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

監察人：龐慰農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3 日